



获取和惠益分享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另外两个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总体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规定缔约方经事先知情同意和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原则和义务。

《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在外国获得遗传资源的个人或机构，须经这种资源所在地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此外，该个人和机构还必须谈判并商定获取和利用此种资源的条款和条件。这包括作为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一项前提条件，同提供者分享利用此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反过来，作为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应为便利获取其遗传资源用于维护环境的用途创造条件，并且不应实行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限制。

从被用作基础研究到产品的研发，遗传资源，无论是源于植物、动物还是微生物的遗传资源，其用途非常广泛。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医药、农业、园艺、化妆和生物技术等各个行业的私人公司。

一些情况下，同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给研究人员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使之能够了解这种遗传资源的特性和价值及其在新药和新化妆品等研发方面的潜在用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j)款，缔约方应尊重、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获得此种知识持有者的同意和参与，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用途的实例：

- ▶ 研究从一种马来西亚热带雨林树皮（红厚壳属）的乳胶中提取的称为Calanolides的化合物，作为治疗艾滋病毒（一型）和某些癌症的可能办法。
- ▶ 利用本地植物资源从事繁殖方案和栽培，例如由南非本地的两种Plectranthus杂交产生的“莫纳薰衣草”，目前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已作为装饰植物进入销售市场。
- ▶ 利用Trichopus zeylanikus这种小株常年生药草（称作Sathan Kalanja或Arogyappacha）的疗效，传统上，当地人食用来解乏。

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可包括分享对遗传资源所作研究和发展的成果、转让利用了遗传资源的技术、以及参与进行生物技术研究活动。基于遗传资源的产品如果商业化，惠益还可能包括金融性惠益。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41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1(514) 288 2220 传真：1(514) 288 6588
电邮：secretariat@cbd.int 网站：http://www.cbd.int





惠益的实例：

- ▶ 研究交流：提供国的研究员与使用国的研究人员进行合作。
- ▶ 协作研究：使用国的研究员雇佣提供国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研究助理。
- ▶ 提供设备、改进基础设施和分享技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在提供国建立研究室或制药设施。
- ▶ 支付特许权使用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之间分享源于遗传资源的产品商业化所产生的特许权使用税。
- ▶ 提供国可优先获得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医药：购买医药的优惠价格。
- ▶ 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寻求对基于遗传资源的专利产品的共同所有权。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主要成就

《波恩准则》

200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海牙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这些自愿性准则指导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执行《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通过这些准则是为了协助各缔约方制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政、立法或政策措施，以及（或）协助提供者和使用者

谈判达成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协定。

例如，《准则》述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步骤，就提供国可制订哪些获取遗传资源的程序提供了指导。《准则》还提供了一份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应写入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的通常要点的指示性清单，此外，《准则》还提出了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的指导。

六种联合国语文的《波恩准则》可查阅：www.cbd.int/abs。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系由2010年10月29日由缔约方大会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通过。《议定书》的产生，源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约翰内斯堡）发出的行动呼吁，缔约方大会随后于2004年就此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谈判达成一项国际制度，以促进和维护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2005至2010年期间，缔约方大会所设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谈判《名古屋议定书》的案文共举行了11次会议。

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的更多资料，可查阅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登出的另一份题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概括介绍，网点是：www.cbd.int/abs。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41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1(514) 288 2220 传真：1(514) 288 6588
电邮：secretariat@cbd.int 网站：<http://www.cbd.int>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何谓《名古屋议定书》，它的目的是什么？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于2010年10月29日在日本名古屋通过的一项新的国际条约。它的目的是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名古屋议定书》将在5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名古屋议定书》为什么重要？

《名古屋议定书》将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都带来更大的确定性和透明度，途径是：

- ▶ 为获取遗传资源创造更加可预测的条件。
- ▶ 在遗传资源离开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时帮助确保惠益分享。

通过帮助确保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能够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产生激励作用，并因此促进生物多样性对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名古屋议定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适用的遗传资源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名古屋议定书》还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适用的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这种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名古屋议定书》在遗传资源方面的核心义务是什么？

《名古屋议定书》为其缔约方规定了应就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和履约采取措施的核心义务。

获取义务

国内一级的获取措施应该：

- ▶ 带来法律上的明确性、清晰性和透明性
- ▶ 规定公正和非任意性的规则和程序
- ▶ 制定明确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规则和程序
- ▶ 规定在准予获取时颁发许可证或等同证件
- ▶ 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
- ▶ 适当注意威胁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
- ▶ 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以及农业对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惠益分享义务

国内一级的惠益分享措施应该对同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嗣后的应用和商业化作出规定。利用包括对于遗传资源的基因或生物化学构成的研究和开发。分享须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可能是货币或非货币性的，例如特许使用费和分享研究成果。

履约义务

支持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或管制规定的具体义务，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中所反映的合同义务，是《名古屋议定书》的一项重要创新。缔约方必须：

- ▶ 采取措施规定，其管辖下利用的遗传资源须依照事先知情同意予以获取，并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要求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
- ▶ 就指称违反另一缔约方的规定的案件予以合作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413 S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1(514) 288 2220 传真：1(514) 288 6588
电邮：secretariat@cbd.int 网站：http://www.cbd.int





- ▶ 鼓励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解决争端的合同性规定
- ▶ 确保因共同商定的条件产生争端时，能够有机会根据其法律制度寻求帮助
- ▶ 就诉诸法律采取措施
- ▶ 采取措施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在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或者商业化等价值链的任何阶段指定有效的检查点

《名古屋议定书》是如何处理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的？

《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关于获取、惠益分享和履约的规定处理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议定书》还处理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准许获得遗传资源的公认权利的情形下的遗传资源。缔约方须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社区给予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同时铭记社区法和程序以及习惯性使用和交流。

协助执行的工具和机制

《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功要求国内一级的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一系列工具和机制将协助各缔约方：

- ▶ 建立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以期作为交流信息、批准获取或就履约问题进行合作的联络点
- ▶ 分享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例如国内管制性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或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
- ▶ 支持执行的主要方面的能力建设。根据一个国家对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自我评估，能力建设可以包括以下能力：
 - 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
 - 发展境内研究能力和建立机构
- ▶ 提高认识
- ▶ 技术转让
- ▶ 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有针对性的财政支助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争取早日批准

一. 背景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基础，为进一步落实《公约》三项目标之一提供支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各国元首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9月，约翰内斯堡）上首次确认了制定一项推动和保护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的必要性，并呼吁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谈判。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2004年的第七届会议上作了答复，授权其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拟订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有效地执行《公约》第15条（遗传资源的获取）和第8(j)条（传统知识）及其三项目标。

经过六年的谈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日本名古屋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呼吁《公约》的193个缔约方尽早签署《名古屋议定书》，并酌情尽快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

¹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4 (o) 段。

《名古屋议定书》将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第90天起生效。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在印度举行，其目标是召开《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为此，《名古屋议定书》必须不迟于2012年10月8日生效，第五十份批准文书至迟必须在2012年7月10日交存。

《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对于《公约》的成功实施具有战略意义。第二节阐述早日批准的理论依据。第三节说明如何签署或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二. 早日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理论依据

《名古屋议定书》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均提供了更大的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性，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公约》第三项目标的落实。支持遵守遗传资源提供国的国内立法或管制要求的具体义务以及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反映合同义务，是《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创新。这些履约条款以及确立获取遗传资源更可预测的条件的条款，将有助于保证惠益分享。除此之外，《议定书》关于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规定，将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3 St. Jacques,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加强这些社区从利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中获益的能力。

通过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并加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机会，《议定书》将提供激励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进一步推进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三. 如何签署或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条约科担当《名古屋议定书》的保存人。《名古屋议定书》自2011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公约》的缔约方签署。

《名古屋议定书》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可从保存人的以下网站获取：

<http://treaties.un.org/doc/source/signature/2010/Ch-XXVII-8-b.pdf>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有资格签署或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a) 签字

鼓励《公约》缔约方尽快签署《议定书》。

签字之后不会产生《名古屋议定书》项下任何明确的法律义务。但是，它表明签字国将采取步骤在此后的一个日期表示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的意图。签字还产生一项义务，即在签字和批准之间的期限内，秉持诚意杜绝可能有损《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为。²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可以签署《名古屋议定书》，无需全权证书。

所有其他代表必须向保存人提交一份授权其签字的有效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必须：

- (1)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 (2) 注明条约名称（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

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

- (3) 注明经授权签字的代表的全名和职衔。

一些国家已向秘书长交存普通全权证书。普通全权证书不指定将签署的条约，而是授权特定代表签署某一类的所有条约。

(b) 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

《公约》缔约方在截止日期之前签署《名古屋议定书》的，可继续在国内采取步骤，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的文书。

《公约》缔约方无法在2012年2月1日之前签署《名古屋议定书》但希望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可向保存人交存一份加入文书，表明加入该议定书。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相关文书就是一个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国际上明确同意受《名古屋议定书》法律约束的表示。这些文书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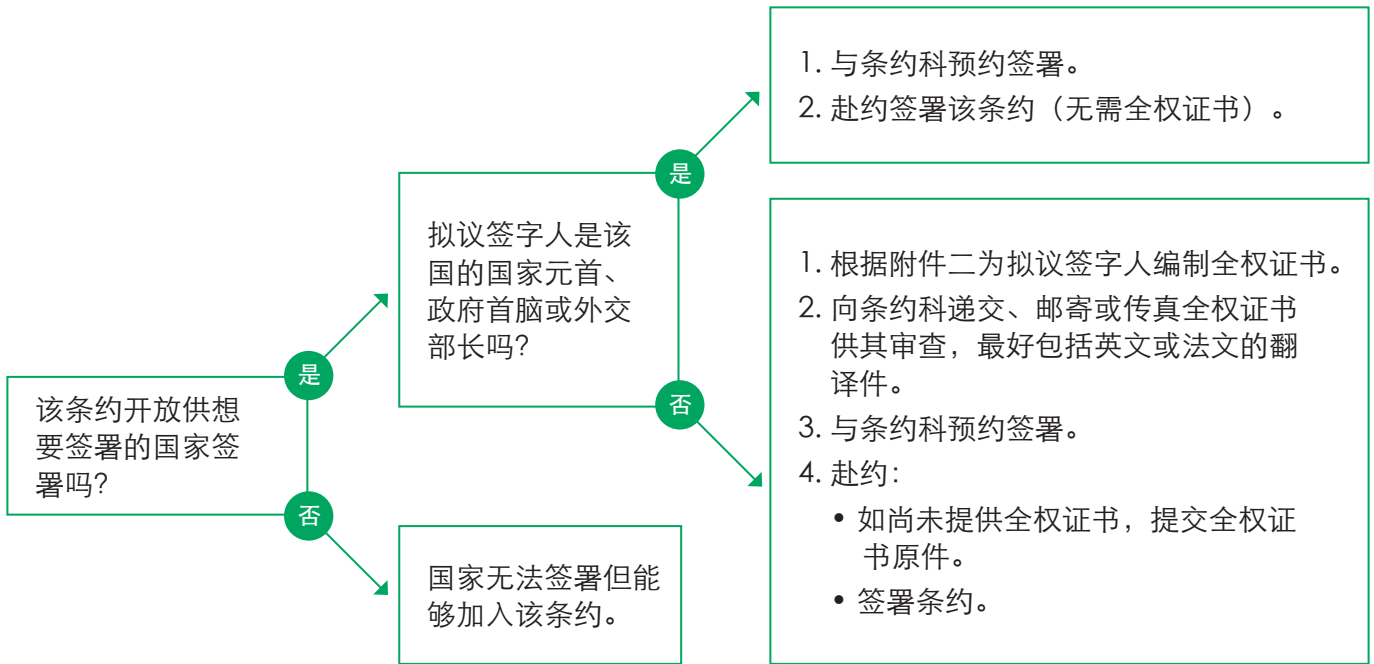
附件一说明如何向联合国条约科预约签署条约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条约。附件二提供以下文书的范本：（一）全权证书；（二）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三）加入文书。³

联合国条约科的联系方式如下：地址：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Room No. M-13002, New York, NY 10017 USA；电话：+1.212.963.5047；传真：+1.212.963.3693；电子邮箱：treaty@un.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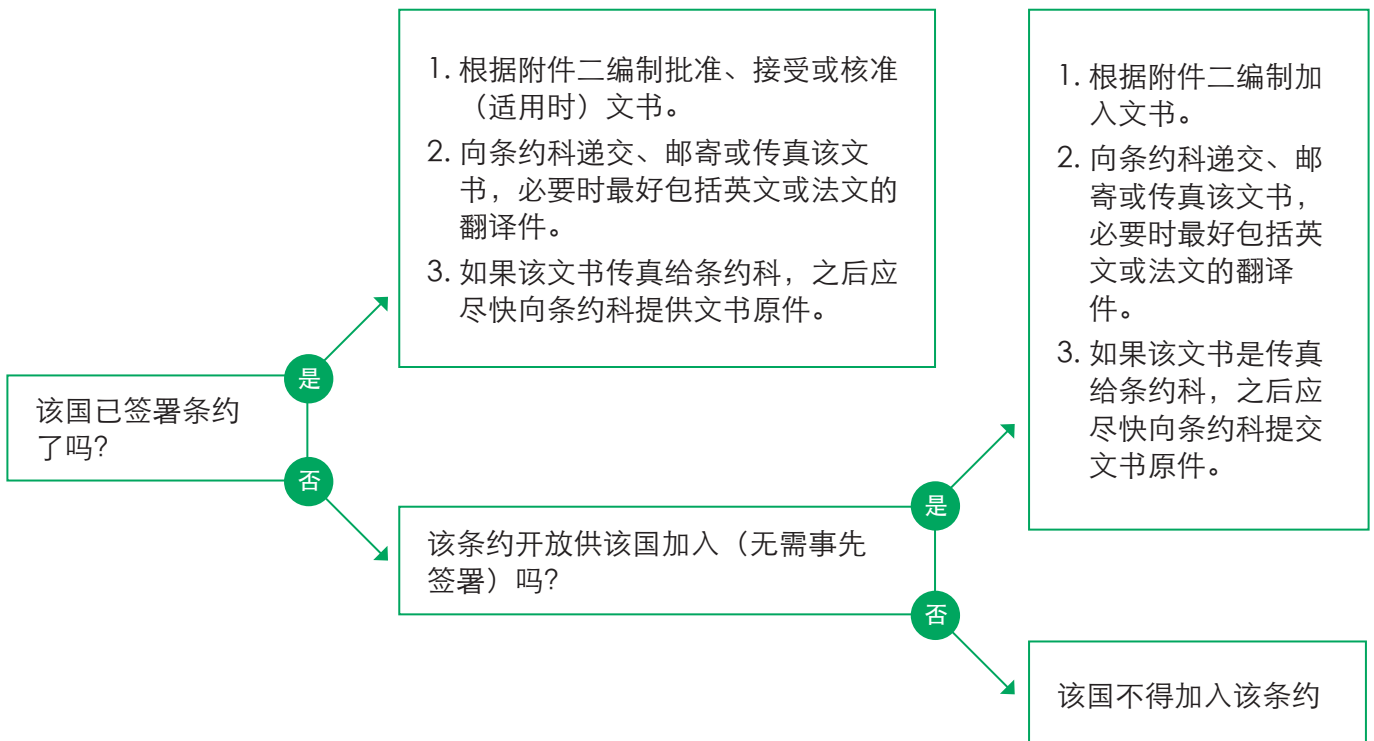
² 选自联合国法律事务局条约处编制的《联合国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年重印）。

³ 附件一和二选自《联合国条约手册》，联合国（2006年重印）。

附件一 签署多边条约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多边条约



附件二

全权证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全权证书

我，[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全名和职衔]，

特此授权 [姓名和职衔]，代表[国家名称]政府 [签署*、批准、废止、生效]关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的名称和日期]等的以下声明。

[日期] 于 [地点] 签署。

[签字]

* 根据条约的规定，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签署：[须经批准]或[对批准不作保留]。对签署做出保留时必须经授予签字人的全权证书授权。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条约、公约、协定等的名称] 已于[日期]在[地点][订立、通过、开放签字等]，

并鉴于上述[条约、公约、协定等]已于[日期]由[国家名称]政府的代表签字，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现宣布，[国家名称]政府业已审议上述[条约、公约、协定等]，决定[批准、接受、核准]该条约/公约/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本人已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此[批准、接受、核准]书，以昭信守。

[签字]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加入

鉴于 [条约、公约、协定等的名称]于[日期]在[地点] [订立、通过、开放签字等]，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姓名和职衔]，现宣布，[国家名称]政府业已审议上述[条约、公约、协定等]，决定加入该条约/公约/协定并保证忠实地履行和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此加入书，以昭信守。

[签字]